

#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川府发〔202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相关部门，相关单位：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达市府发〔2022〕13号）要求，结合达川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发展目标

（一）市场主体总量大幅增长。到2025年底，全区市场主体达到7.1万户、密度达946户/万人、活跃度达65%以上，其中企业新增8300户，个体工商户22100户，完成“个转企”440户。

（二）“四上”企业数量快速增长。到2025年底，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达到30家，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达到75家，规模以上服务企业达到150家，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达到19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120家，外商投资企业达到6家，外贸实绩企业达到5家。

（三）优质企业数量得到突破。新培育四川100强企业1户、挂牌上市企业1户，实现中国500强企业“零突破”。

### 二、重点任务

## （一）深化全周期服务，挖掘市场主体发展潜力

1. 全面放宽准入。严格执行“负面清单”制度，实现“非禁即入”。全面开放市场，涉密和特定重大技术工程外的招标限制一律取消；全面清理审批事项，法定目录外的一律取消；全面规范市场准入程序，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审查环节一律取消。按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制定市场主体（经营场所）禁设事项，明确禁设范围及时限，优化市场主体环境。

2. 优化开办服务。2022 年底前，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0.5 个工作日以内，免费向新办企业赠送首套印章和税控设备，鼓励商业银行取消市场主体账户服务手续费，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进一步放开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限制，制定达川区集群注册办法，支持各创业创新园区、创业孵化企业等实行集群注册，解决创业者和新业态企业无固定办公场所办照难的问题。规范市场登记，强化登记机关和登记主管机关的责任。

3. 简化审批许可。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面落实照后减证，在零售业、餐饮业、建筑业等行业试行综合许可改革，探索“一业一证”审批模式。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探索税收优惠即报即享，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实现全部涉税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

4. 畅通退出机制。实行歇业备案制度，允许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按规定办理歇业登记。非必须适用一般注销程序的，一律适用 20 日简易公告注销。推行营业执照注销登记和许可证注销

套餐化服务，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

## （二）推行全阶梯激励，激发市场主体发展动力

5. 引导扶持创新创业。大力弘扬创业精神，持续拓宽创业渠道，加强创业兴业指导和政策扶持，完善创业服务体系，不断催生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打造创业孵化基地，2022-2024年培育5家市级创业孵化基地、1家省级创业孵化基地，支持申请10万元/家和90万元/家的一次性补助；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力度，支持创业成长起步，个人创业最高可申请2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业最高可申请3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

6. 积极培育“个转企”。建立“个转企”重点培育库，实施重点帮扶。对“个转企”成功且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万元/户。对连续经营三年、且营业收入增速保持在15%以上的企业，市县两级财政按1:1比例共给予3万元/户的一次性奖励。设置“个转企”三年税费扶持期，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建立“个转企”企业财务保障公益岗位人才库，为新“个转企”企业免费提供财税服务。

7. 深入推进“小升规”。开展“小升规”行动，分行业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加强入统指导，落实激励引导。各行业强化向上对接，做好奖励政策宣传、奖励资金申报指导、拨付等工作。

8. 大力支持“规上市”。鼓励支持“五上”企业进行规范化

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支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建立股份有限公司、制度创新效果显著的企业申报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支持企业股权融资，支持通过省证监局辅导备案的企业申报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支持在北交所挂牌的企业申报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支持主板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的企业申报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支持在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按首发上市融资额的 1% 申报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申报奖补资金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

9. 着力发展总部经济，鼓励支持世界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来达川设立企业（集团）总部，对引进和培育的世界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总部企业，分别支持申报 10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支持在达投资建设项目的央企，省企、总部经济企业注册成立子公司、项目公司，优先列入市重大项目，享受项目建设的优惠政策。鼓励支持央企、省企、总部经济企业在达川设立研发中心、营运中心（营销中心）、采购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结算中心、进出口贸易中心等子公司、项目公司，符合条件的支持享受重点产业企业扶持政策。

### **三、汇聚全要素保障，提升市场主体发展能力**

10. 推动降本减负。进一步精简水、电、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流程，允许企业新安装水电气的设备及安装费用按 6: 2: 2 比例三年分期交纳；通过对需求侧管理和政府补贴

实现园区规上工业企业用电成本不超过 0.55 元/度，用水成本不超过 1.86 元/吨。对使用工业园区标准厂房的工业企业和使用科技孵化园、数字经济产业园的高科技企业、电商企业，可申请免交三年租金，对发展前景好当前又较为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继续申请减半缴纳三年租金。延续实施降低失业保险用人单位缴费费率至 0.6% 政策，继续实施企业招用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政策。加大违规涉企收费治理力度，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全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确保税费优惠应享尽享；帮助企业建立健全现代财务制度，降低财税管理成本。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餐饮、零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适当财政补贴，2022 年原则上对零售企业、餐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按不低于 50% 的比例给予补贴。

11. 鼓励科技创新。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支持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 30 万元奖励；支持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 10 万元奖励；支持获得四川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一、二、三等奖的第一完成人（单位）的，申报 1: 0.5 的配套奖励；支持获批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申报 100 万元，20 万元奖励；支持获批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大学科技园，分别申报补助 80 万元、20 万元；支持新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孵化载体分别申报补助 50 万元、20 万元。支持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申报奖励 50

万元、10万元；支持成功制定修订国际、国家、国家军用、行业、省级地方标准的中小企业，申报奖励100万元、80万元、80万元、50万元、30万元，对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支持专利权人申报不高于获得专利权所缴纳官方规定费用50%、不超过20万元的资助；支持获得市级以上开展专利导航（专利分析）立项支持的企业获得资助5万元。支持成功通过中国驰名商标认定的商标权利人申报一次性100万元的奖励；支持获得“天府名品认定企业申报一次性20万元奖励。

12. 优化金融服务。鼓励银行机构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同级财政对工业园区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上工业企业贷款按人民银行同期市场报价利率的30%予以贴息。开展金融顾问专项服务，积极推动银、政、企对接，强化融资担保增信。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面向重点培育市场主体和首次“转企升规”企业创新特色金融产品，提供优质金融服务。畅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渠道，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生的利息、评估及担保费用，在还本付息后给予50%但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资助，资金由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支出。

13. 强化数字赋能。鼓励创新工业互联网、5G、人工智能和工业APP融合应用模式与技术，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企业加快传统制造装备联网、关键工序数控化等数字化改造，优化工艺流程与装备技术，建设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积极培育物联网产业，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物联网骨

干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推动物联网技术在产业发展、民生服务、城市管理等方面深度应用。开展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和虚拟/增强现实(VR/AR)技术深度融合应用。打造一批直播电商基地、跨境电商产业园，引导直播平台、电商等数字经济市场主体与本地传统产业深度融合。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网络营销，对带货本地产品年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本地直播企业，本地官方媒体减免最高不超过 30% 的实际宣传费用，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宣传经费支持。

14. 促进政策落地。利用“惠企专窗”统一收集、发布和推送惠企政策信息，让惠企政策在企业与部门之间精准双向流动，探索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加强惠企政策兑现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办和问责问效，提升惠企政策的到达率和兑现率。建立惠企政策评估制度，对惠企政策效果进行综合评估。

#### **四、优化全方位环境，营造市场主体发展氛围**

15. 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持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大力破除各类垄断。强化竞争行为监管，规范平台经济竞争秩序，严防资本无序扩张。建立跨部门、跨领域、跨区域公平审查协作机制，加大反垄断执法力度。

16. 营造舒心服务环境。探索打造达州市“万市兴”综合服务平台，精准对接特色主导产业服务需求，为市场主体发展提供高效服务；优化实验室开放机制，以非营利方式向企业提供检测装备、技术标准和科研成果。构建权威统一的中介服务体系，优

化中介超市平台功能，提升中介服务水平。

17.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拓展公益律师服务范围，为中小微企业市场主体提供法律咨询、普法宣传等基础性法律服务；加大产权保护力度，通过产权保护让民营企业安心经营、放心投资。

18. 营造公正监管环境。完善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各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容错免罚清单，对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且主动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市场主体实施免予处罚。规范监管执法，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扩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范围，各部门涉企“双随机”检查事项覆盖率不低于80%。探索建立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机制和信用修复管理机制，实施科学差异化监管。探索实现数字监管、信用监管、协同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综合监管体系。

19. 营造浓厚社会环境。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积极营造尊商亲商、护商的浓厚社会环境。旗帜鲜明的表彰（表扬）优秀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规上企业、纳税大户等对社会经济贡献较大的市场主体，并优先推荐其代表人作为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巾帼英雄等奖项人选；对思想政治强、参政议政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的代表人，积极推荐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其他群团组织兼任相关职务。旗帜鲜明的表彰（表扬）市场主体培育发展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 and 地方。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达川区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相



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区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组建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各相关部门要把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作为“一把手”工程，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统筹推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牵头单位要把各项指标任务按年度具体分解到各主管行业单位（任务分解见附件），并按市政府工作要求建立和落实统计监测制度。各部门要对照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措施和任务，认真落实统计监测制度，实施清单管理，挂图作战，实行每周调度、每月通报、每季点评、年度考核，确保各项任务按期逐项完成。

（三）严格考核奖惩。全区将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对完成任务好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推进工作不力，任务完不成的单位在年终绩效考核中予以相应扣分，并影响评先评优。

附件：达川区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目标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4日

附件

## 达川区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目标

序号	单位名称	2022年(户)			2023(户)			2024(户)			2025(户)		
		企业	个体工商户	个转企	企业	个体工商户	个转企	企业	个体工商户	个转企	企业	个体工商户	个转企
1	区农业农村局	335	422	4	374	494	4	434	559	4	493	661	4
2	区自然资源局	18	6	4	20	8	4	23	8	4	26	10	4
3	区经信局	313	265		350	313		405	353		460	421	
4	区住建局	271	40	4	303	54	4	351	57	4	398	75	4
5	区商务局	411	2800	4	460	3227	4	532	3680	4	605	4294	4
6	区交运局	31	252	4	35	290	4	41	331	4	46	386	4
7	区金融局	25	0		28	0		32	0		37	0	
8	区教科局	62	2	4	69	4	4	80	3	4	91	6	4
9	区卫健局	14	4	4	16	5	4	18	5	4	21	6	4
10	区文体旅局	28	0	4	31	0	4	36	0	4	41	0	4
11	区民政局	21	107	4	24	123	4	27	140	4	31	164	4
12	区水务局	4	0	4	5	0	4	5	0	4	6	0	4
13	区口岸物流	8	63	4	9	73	4	10	83	4	12	97	4
14	区市场监管局	159	439	66	176	509	66	206	581	66	233	680	66
合计	合计	1700	4400	110	1900	5100	110	2200	5800	110	2500	6800	110